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7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8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85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8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12%。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忠实地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优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考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积极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时效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1	2025年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2025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3	202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洪伟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洪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林美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
			(2) 提名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	2025年5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6	2025年5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2025年6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5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10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认真筹备并组织了历次股东会，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均高度重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详细的落实计划，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洪伟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洪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林美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3、《关于向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5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对外担保、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特定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就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6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全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提升经营绩效

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科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督导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业务结构，降本增效，力争在2026年实现经营业绩的改善与提升，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内控体系

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新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将协同经营管理层及内审部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定期评估内控有效性，完善风险评估与防范机制，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主动回应市场热点与投资者关切。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创新沟通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价值认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全体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协会组织的培训，深入

理解《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精神，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通过专业、规范的治理，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五）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

董事会将把改善经营业绩作为首要任务。督导经营管理层聚焦核心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同时，审慎评估对外投资风险，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战略且风险可控，努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